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920號

聲 請 人 富天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陳忠助

代 理 人 葉銘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鴻章等間聲請履行契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調解聲明、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(含全體所有權人)，並補正相對人曾小姐、李小姐之姓名，及全體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提出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及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、4、5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於調解狀內載明調解聲明，未提出系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，以確定系爭土地現今之所有權人為何，又聲請人僅以「曾小姐、李小姐」為相對人，而未載明該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